

(副本)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烟叶
电能烤房建设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河南鹏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鹏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烟叶电能烤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烟叶电能烤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涉及禹州市境内花石镇、张得镇、范坡镇、文殊镇、顺店镇、朱阁镇六个乡镇，新建电能烤房共 189 座。工程内容包括电能烤房地面工程、钢结构工程、热泵主机组设备安装、电气设备安装等。

合同内容主要为包含：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施工及环保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三、主要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含勘察设计周期 10 日历天）；

项目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发包人书面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项目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发包人下达开工指令后 60 日历天内（含勘察设计周期 1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费率报价，中标费率为 96.9%，以最终财政评审结果（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预算评审结果）乘以报价费率后为合同总价，其中包含设计费用。最终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六、项目负责人及勘察设计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忠庭，证书编号：豫 241081013538；

勘察设计负责人：张伟，证书编号：20134100826；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组织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的，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申请，支付不高于施工合同价款 30%的工程预付款；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申请，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需扣除已支付资金）；工程验收合格尚未进行竣工决算的，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申请，将工程款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决算结束，发包人按竣工决算审定价支付承包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的剩余资金（预留决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允许承包人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办理质量保证金手续。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人复验且工程无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支付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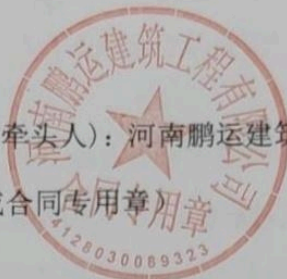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陈光宇

住所地：禹州市禹王大道 29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牵头人)：河南鹏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吴怡强

住所地：禹州市颍川街道药城路 463 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成员)：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郭角角

住所地：林州市任村镇红旗渠路 27 号

联系电话：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秦小娟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号B区007号

联系电话：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包括隐蔽缺陷）责任期：自单项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2年。

1.1.2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以下任一情形：（1）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雪灾、泥石流、滑坡、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2）六级以上（含六级）持续8小时以上的大风、台风、龙卷风，持续降雨24小时；（3）不可预见的地质缺陷。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许昌市现行有关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除招标文件罗列部分外，还包括国家、河南省、许昌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____/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____。

1.5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陈光宇；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受发包人委托处理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事宜，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理。

2.2 监理人

2.2.1 监理单位名称：河南大观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理姓名：董小云；

监理的范围：参见发包人与监理人所签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

监理的内容：参见发包人与监理人所签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内容；

监理的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所签的《委托监理合同》所授权限为准。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报告、报表、计划等，格式、内容、份数双方另行商定。服从项目属地乡镇政府管理，配合发包人和乡镇政府做好项目建设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李忠庭。

证书编号：豫 241081013538。

项目经理职责和权限：受承包人委托全权负责处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事宜。

3.3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不允许分包。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利用进度计划网络图确定，因不可抗力或非承包方原因影响项目进度的，报发包人审批延长工期。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生效后3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项

目进度计划共计 3 份。

4.2 采购进度计划

4.2.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 3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采购进度计划共计 3 份。

4.2.2 采购开始日期：依据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采购进度计划确定。

4.3 施工进度计划

4.3.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随单项工程组团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报送。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7 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计划共计 3 份。

4.4 暂停

补充：为响应政府大气污染治理及政府行为等非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停工（以政策要求为准），工期顺延。如属承包人未能按照《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止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现场安全施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及后果。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____/____。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____/____。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____。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____。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A、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光缆、光纤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B、工程范围内的具体楼号及位置；

C、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项目立项备案文件、规划设计条件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上述资料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一份。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A、提供发改委批文、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B、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墙面、屋面已有的构筑物、临时设施、管线等现场障碍资料。

上述资料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一份。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除上述资料外，如需提供其他与本合同正常履行有关的资料，则在承包人提出书面要求后，发包人应于 3 日内提供。

(2)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按照国家的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按时提交设计文件、图纸或其他成果资料。

5.2.3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 。

5.2.4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四份、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 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施工图设计：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相关文件后组织审查，图纸审查意见承包人应当在 5 日内回复修改；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及材料表附后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____/____。

6.3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3.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____/____。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____/____。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进场条件达到“三通一平”即：1. 发包人提供已平整过且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场地、达到施工运输要求的进场道路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2. 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满足工程建设需要；3. 发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现场保障资料。达到条件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能满足 7.1.3 的进场条件，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则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则由发包人承担。

7.1.2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按当地政府相关收费标准。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则由发包人承担。

7.1.3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出面协调，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通用条款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施工工期相应顺延，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则由发包人承担。

7.1.4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各单项工程镇、村属地关系的协调工作由发包人指定专人负责，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达到施工条件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日提交 3 份。

需要提交的达到施工条件的单项工程、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名额、份数和时间：达到施工条件的单项工程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项施工方案 1 份。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承包人在单项工程达到施工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文件。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发包人将施工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满足施工需要。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承包人在单项工程达到施工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文件。

7.2.4 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5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工资发放原因导致的各类影响与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工期完工，逾期完工，每日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予以扣除，承包人牵头人应按照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及时支付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的相关费用。

7.2.6 担保

承包人应当以保函的形式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履约保函、支付保函。履约保函、支付保函以专用条款中为准（附件）。

7.2.7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8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7.3.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随施工组织设计提交 3 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__ / _____。

7.3.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随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随施工组织设计提交 3 份。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__ / _____。

7.4 质量与检验

7.4.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7.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5.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地方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7.6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6.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造成的施工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8条 竣工试验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由承包人负责竣工试验。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组团（即以小区或村为单位）接收。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2份。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由承包人负责竣工后试验。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总价的3%。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6份，竣工验收前7日内。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6份，竣工验收前7日内。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范围

13.1.1 其它变更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由参建单位共同协商后确定。

13.2 变更价款确定

13.2.1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____/____。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合同暂定价为：本合同为费率报价，中标费率为96.9%，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财政评审，以最终财政评审结果（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评审结果）乘以报价费率后为合同总价，其中包含设计费用。最终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14.1.2 付款

发包人付款后，由承包人内部分配各自应得金额，承包人牵头人应及时支付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的相关费用。

14.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30%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施工进场后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抵扣工程款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根据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性质及工程特点，工程款支付方式采用通过合同约定按比例付款的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组织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的，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申请，支付不高于施工合同价款30%的工程预付款；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申请，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需扣除已支付资金）；工程验收合格尚未进行竣工决算的，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申请，将工程款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决算结束，发包人以竣工决算审定价支付承包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的剩余资金（预留决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允许承包人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办理质量保证金手续。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人复验且工程无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支付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14.3.2 其它进度款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争议和裁决

16.1.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 双方仍存有争议时,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7.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副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应持的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一份。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18.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_____/

18.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_____/_____

18.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_____ /

18.4 其他合同附件: _____ /

18.5 项目验收采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方式。

18.6 单项工程审计时间约定为从接到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之日起 60 天内审计完毕,逾期视为同意。

18.7 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确定。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鹏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烟叶电能烤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陈光宇

住所地: 禹州市禹王大道 29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牵头人): 河南鹏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关怡涵

住所地: 禹州市颍川街道药城路 463 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成员): 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郭伟伟

住所地: 林州市任村镇红旗渠路 27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李飞

住所地: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号 B 区 007 号

联系电话: